

关于骏民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骏民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麻陂镇高坝地段（京九铁路旁）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骏民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

建设项目内容：骏民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麻陂镇高坝地段（京九铁路旁）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4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2898号，用地面积66219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于2024年3月14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（2024-3次）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，主要内容为：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219平方米，容积率1.12~2.0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4130~132438平方米（其中物流仓储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≤16%，建筑系数≥40%，绿地率15%~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：厂房及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0.3个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（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车库，地下停车比例≥70%）。配套建设微型消防站、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厕所、配电网配电站、污水处理设施。

骏民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由1栋1层厂房、2栋2层厂房、2栋3层厂房、2栋1层污水处理间、1间1层配电房、1个污水处理池、1栋1层锅炉房（含60平方米配电网配电站）、3栋1层车辆洗消间、1栋2层办公楼（含91.14平方米公共厕所）、1栋6层宿舍（含62.37平方米微型消防站和食堂）、1栋5层办公楼、地下消防水池和垃圾收集点组成，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用地面积66219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21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1292.06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9667.09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881.85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32182.43平方米，建筑系数48.6%，绿地率15%，容积率1.2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3059.64平方米（占总用地4.62%），其建筑面积13916.8平方米（占比17.47%）。机动车停车位335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90个。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6月19日

